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綉琳
電話：04-753141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86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28625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8625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、
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、「交通部
鐵道局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
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
法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
織法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
2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
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24



1120002934

有附件